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10层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00761CN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28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0957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16日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1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00 (2006. 01) i			
申请人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0月 23日	受权官员 苏宁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75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12, 14-41	是
	权利要求	1, 13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R2-1803164

[2] I 新颖性

[3] D1公开了一种配置授权的确认方法（第1, 2.1节）：UE接收PDCCH，该PDCCH用于激活或去激活配置授权（相当于终端接收网络侧设备发送的第一信令，其用于激活或者去激活至少一套配置授权）；UE向服务基站gNB发送确认消息MAC CE，通过接收该MAC CE，gNB能够知晓PDCCH已被UE接收以及在哪个时间点配置授权被激活或去激活（相当于终端向网络侧设备发送配置授权确认信息，其用于指示激活或者去激活的配置授权）。

[4]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 13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 13不符合PCT 33(2)。D1未公开权利要求2-12, 14-24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2-12, 14-24符合PCT 33(2)。

[5] 权利要求25, 28与D1的区别在于：（1）功能模块化。权利要求31, 36与D1的区别在于：（2）终端或网络侧设备包括收发机、存储器、处理器以及存储在存储器上并在处理器上运行的程序。

[6] D1未公开权利要求25, 28, 31, 36的全部技术特征，未公开权利要求41中与存储介质和程序相关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25-41符合PCT 33(2)。

[7] II 创造性

[8] 1. 对于上述区别特征（1）-（2），与收发机、存储器、处理器、计算机程序以及功能模块化相关的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在D1的基础上结合惯用手段得到上述权利要求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25, 28, 31, 36不符合PCT 33(3)。

[9] 2. 从属权利要求2-12, 14-24, 26-27, 29-30, 32-35, 37-40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常规的实现方式。因此，这些权利要求不符合PCT 33(3)。

[10] 3. 存储介质存储有计算机程序以执行相应功能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41不符合PCT 33(3)。

[11] III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41符合PCT 33(4)。